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sup>1</sup>，内容涉及：

(a)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运作情况，包括其方案拟订和实施模式，以及若干国家认捐的自愿捐款；

(b) 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而请求、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全球协调平台提供的支持。<sup>2</sup>

2. 履行机构注意到，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等赋能活动预留的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拨款额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个充资期的 1.65 亿美元增长到了第八个充资期的 2.2 亿美元。<sup>3</sup>

3.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满足《公约》规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要求，并持续建设和加强这些缔约方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4. 履行机构指出必须及时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回顾第 10/CP.23 号决定第 8-9 段，其中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就《公约》之下的报告工作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提交请求，并进一步考虑如何改进其面向寻求此类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获取模式。

<sup>1</sup> [FCCC/CP/2022/5](#)。

<sup>2</sup> 另见 [FCCC/SBI/2022/INF.15](#) 号文件。

<sup>3</sup> 见 [FCCC/CP/2022/5](#) 号文件，第 16 段。



5. 履行机构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改进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程序，同时回顾第 13/CP.25 号决定第 4 段，还注意到请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努力，尽量缩短批准项目概念、制定和批准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项目以及付款之间的间隔时间。

6. 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改进和精简编写《公约》之下报告的申请程序，并重点指出必须继续这种努力。

7. 履行机构又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提交了 419 份国家信息通报(即 154 份第一次、145 份第二次、96 份第三次、20 份第四次、3 份第五次和 1 份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54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即 82 份第一次、37 份第二次、24 份第三次、10 份第四次和 1 份第五次两年期更新报告)，预计到 2022 年底，还将提交 7 份第三次和 14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 14 份第一次、2 份第二次、1 份第三次、1 份第四次和 1 份第五次两年期更新报告。<sup>4</sup>

---

<sup>4</sup> 已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名单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non-annex-I-NCs> 和 <https://unfccc.int/BURs>。